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0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纺,证券代码:0020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前期已公告的预重整相关事项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 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可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建安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3月1日进入换股期,标的股票为建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建安E1”,债券代码为“117210”,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05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3月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2月26日,建安集团持有国元证券股份263,678,725股,占国元证券总股本6.0424%(其中通过建安集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国元证券股票40,000,000股, 占国元证券总股本0.9166%),通过转融通出借国元证券股票176,000股,占国元证券总股本0.0040%。进入换股期后,建安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建安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建安集团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825.97	72,189.36	20.28
营业利润	22,467.91	17,648.04	27.31
利润总额	22,150.52	17,309.42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8.66	15,080.15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61.50	14,104.25	2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85	-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11.84	增长1.55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422.82	147,217.09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781.85	134,494.65	12.11
股本(万股)	24,852.80	17,752.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7	7.58	-19.92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3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境内外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825.97万元,同比增长20.28%;实现营业利润22,467.91万元,同比增长27.31%;利润总额22,150.52万元,同比增长2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8.66万元,同比增长2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61.50万元,同比增长24.51%;主要原因系:1、境内外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2、2023年4月份公司“年产20000吨功能糖干燥项目”投产,产能释放带动销量和收入增加。

(二)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资产总额为175,422.82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幅19.18%;股本总数为24,852.80万股,较期初股数增幅40.00%;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0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4,000,000	2.00%	0.83%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2月26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4,000,000	2.00%	0.8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6,700,000	3.35%	1.39%	否	否	2024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3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天佑德集团自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700,000	3.35%	1.3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892,240	41.47%	85,330,000	92,030,000	46.04%	19.09%	0	0.00%	0	0.00%
合计	199,892,240	41.47%	85,330,000	92,030,000	46.04%	19.09%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及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7号西典新能总部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4日

至2024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 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数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2	西典新能	2024/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7号西典新能总部201会议室;

(七)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9:30-11:30,14:00-17:00;

(八)联系人:李冬

联系电话:0521-66165979

传 真:0521-66165979

邮 箱:IR@wdint.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三、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由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对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的,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使用票据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完整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2、财务部需按月编制当月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等,在其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等,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3、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由财务部门根据票据支付情况定期做募集资金的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643.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4.4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64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1,859.14	16,517.87	16,517.87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126.05	126.0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	–
合计		86,966.52	16,643.92	16,643.92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38.27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24.4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06.86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
3	律师费用	424.53	–
4	信息披露费用	250.00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6.89	30.06
合计		9,938.27	124.40

以上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0084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008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缴出资标的名称: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典”)
- 实缴出资金额: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典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 借款主体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
- 借款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8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公司
合计		89,501.84	86,966.52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

(一)本次实缴出资的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典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实缴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CONJTL2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10-1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SHENG JIAN HUA)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城路一段2号1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公司100%持股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138.40	1,365.71
净资产	1,773.14	916.34
营业收入	7,455.87	-
净利润	856.80	-8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8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次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7NCY8Y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SHENG JIAN HUA)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公司100%持股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5,591.46	75,126.97
净资产	8,649.10	5,300.91
营业收入	66,508.08	52,943.61
净利润	3,294.56	276.5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典实缴出资,向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成都西典、汽车电子、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